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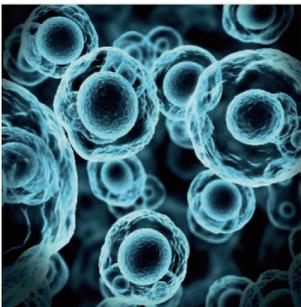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FORTACIN™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之 營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作出之營運最新情況公佈並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有關 Senstend™ (亦稱為 Fortacin™)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之最新情況。



誠如先前所公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批准 Senstend™ 之臨床試驗審批後，本公司於中國之商業戰略夥伴及一間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



蘇萬邦醫藥」須向本集團支付3,200,000美元(或約24,960,000港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或2,880,000美元(或約22,460,000港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後))。

董事局欣然報告，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收取。

本集團將繼續盡全力展開隨機化臨床試驗工作，該計劃仍按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份／五月份開始，預計於此後12個月內達至完成。就此而言及誠如先前所述，江蘇萬邦醫藥已委聘一間領先之合同研究機構進行第三期雙盲多中心隨機化臨床試驗，為本集團期望在中國內地進行Senstend™商業化之下一關鍵步驟。

倘臨床研究達至完成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Senstend™進口許可，江蘇萬邦醫藥將須向本集團支付5,000,000美元(或約39,000,000港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此外，Senstend™在中國首次商業銷售後，江蘇萬邦醫藥將須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港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此外，本集團亦將按江蘇萬邦醫藥在中國之Senstend™淨銷售額收取低至中雙位數之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在有任何新進展時適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經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